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紫灿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君澜沪法字(2024)第 SHF20240726 号

致 紫灿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紫灿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江源律师、魏薇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及《紫灿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确认及承诺，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适当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集。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紫灿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紫灿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届次、召集人、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海萍女士主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2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于2024年6月28日在公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一并公告，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投票结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2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2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2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2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紫灿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20,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20,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20,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20,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20,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0,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杨海萍以及上海来诗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米诗特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该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紫灿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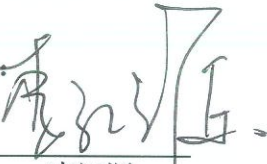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党江舟

经办律师：


李江源

魏 薇

